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刘勇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协调公司整体市场资源，并分管精细化学品和粘结剂相关业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勇标先生（简历见附件）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与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2024年度与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

刘勇标先生，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东莞清溪高力电池厂，任技术部工艺员；2003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部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海南璞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刘勇标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